

制度失靈的教育現場：

被「行政霸凌」的教師受調查判定「師對生霸凌」行為成立—— 一樁校園爭議揭開教育行政的荒謬與教師權益的真空

【導言】

一場看似單純的師生爭議(發餅乾與畢業回饋單)，在繁瑣的行政程序中延燒兩年。從家長投訴、校內調查、教育局指示，到懲處撤回又重啟，最後以一紙「書面告誡」收場。這場戲碼，揭露的不只是教育局與學校「將帥無能累死三軍」的無奈，更是一套對教師極度不友善的制度性失衡，教師付出長達兩年的身心煎熬。



一、當「程序」凌駕於「教育專業」

事件始於 A 生母親投訴甲師霸凌 A 生，可是 A 生對甲師經常直呼名姓名毫無尊重、A 生母親也在聯絡簿、考卷對甲師批示及留言給予輕蔑文字、A 生以請假為掩護藏放錄音筆於抽屜密錄全班師生對話、A 生母親並於網路組社群專事批判甲師。學校為息事寧人，啟動調查程序，第一次調查認定「無霸凌情事」，經家長申復卻反倒認定甲師有兩點霸凌行為成立：發餅乾獎勵全班，A 生不領，怪罪甲師言語不當、班上教學回饋單多人批評 A 生。

隨後，程序接連失序：甲師申復不被受理、報告不公開、懲處先行、期限屢屢逾越。校長是以「行政人員業務壓力過大」為由，籲請委員不再受理教師申復。這種做法，形同剝奪教師依法自清的權利。

教育行政原應捍衛程序正義，如今教師的聲音在制度縫隙中被壓縮、被延宕、被忽視。

二、兩年耗損，換來一紙懲處

這起事件從調查、退件、重啟、再調查，整整兩年。期間教育局與學校往返無數公文，召開無數會議，耗費公帑與人力。結果最終仍回到最初教師工會建議的「書面告誡」。

兩年的精神折磨，換來原本可在兩個月內解決的結論。導師身心俱疲、學務人員也飽受壓力，整個學校陷入「行政疲勞」。教育局與校方的處理，形同讓所有人為程序背書、卻無人為正義負責。

三、權力不對等下的教育現場

當家長能以密錄、投訴、輿論為武器，而教師卻被要求「配合調查、不得回應」，權力天秤早已傾斜。學校害怕輿論、教育局害怕媒體，最後犧牲的往往是最基層的教育工作者。

教師應是被信任的專業者，卻在行政層層審查下被有罪推定視為「潛在加害人」。這不僅是制度的不公，更是教育價值的扭曲。

四、誰來守護教育尊嚴？

事件至今，兩年荒腔走板的調查，未見教育局檢討制度漏洞，也未見校方檢視決策失當。當行政部門把「風險控管」凌駕於「教師專業」，教育現場只剩下恐懼與冷漠。

教育不是懲處與表格的堆疊，而是尊重與信任的實踐。

若制度繼續以官僚邏輯凌駕於人性關懷，任何教師都可能成為下一個被行政誤傷的犧牲者。



五、南教產對於甲師提供的協助及案件發展歷程：

- (一)南教產兩位幹部至學校拜訪校長討論案情。
- (二)教育局退回考核會決議，不准對甲師只有書面告誡。南教產協助學校教師會於考核會擬具理由希望給予甲師書面告誡即可。
- (三)聲援甲師的班上家長，及關心的議員，安排教育局官員與甲師對談，教育局官員卻要把這件事移給政風單位，因為甲師不該找議員關心案情，官員認為教師有不滿意有救濟程序足矣。
- (四)教育局函請校方再次調查，該案校長受到教育局強烈暗示不得送書面告誡，需逕核為申誡來懲處甲師。於是甲師透過議員，終獲再次調查的機會。
- (五)南教產協助甲師寫簽呈向學校索取調查報告：南教產協助甲師爭取到重啟調查的機會，校方為表客觀公正，聘請外縣市委員調查，遷延逾期，不幸的是霸凌事實成立建議給予書面告誡，但很荒謬的是校方要懲處甲師了，還不給調查報告。
- (六)南教產協助教師會長於考核會擬具理由希望給予甲師書面告誡即可。
- (七)校長還是逕核甲師申誡一次，南教產協助甲師撰寫申誡申訴書。
- (八)南教產協助甲師撰寫「不參加指定的研習及心得撰寫」陳述書-因為案件尚在申訴，故不參加調查報告指定的研習及心得撰寫。
- (九)南教產輔導工作委員會的夥伴多次入校陪伴甲師。
- (十)甲師申訴成功，因為校方對於甲師行為，並未令其改善而甲師未改善即予以申誡，校方誤用考核條目。

【結語】

這起爭議提醒我們，教育現場真正的危機是，當教師的權益無法被保障，教育的核心將隨之崩解，教師需要的是一套能讓正義不被延宕、教學被尊重的行政機制。本會提醒會員，萬一遇到校園爭議事件，請記得尋求本會協助，維護自身權益。